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02-2725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544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446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經內政部核發「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認可通知書產品做為增設之區劃牆及分戶牆之規定一節，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461 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4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八
七
有
關
經
內
政
部
核
發
「
建
築
物
室
內
防
火
分
間
牆
」
認
可
通
知
書
產
品
做
為
增
設
之
區
劃
牆
及
分
戶
牆
之
規
定
一
節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擬以本部核發「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做為增設之區劃牆及分戶牆，是否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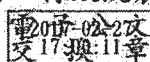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6年2月14日顏竹字第1060214001號函。
- 二、按「23、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一、牆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3款及同編第73條第1款明文，是經本部依上開規則第73條第1款認可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室內防火分間牆，適用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建築物內部牆壁，包括室內分間牆、分戶牆及區劃牆。
- 三、至有關所詢認可通知書產品或材料之阻熱性能，應依該產

A1
|
八
八
七
有
關
經
內
政
部
核
發
「
建
築
物
室
內
防
火
分
間
牆
」
認
可
通
知
書
產
品
做
為
增
設
之
區
劃
牆
及
分
戶
牆
之
規
定
一
節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悉
，
請
查
照
。

品材料之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載為準，如有疑義，請逕向該
產品或材料認可通知書所載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洽詢

正本：顏明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八
七

有關經內政部核發「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認可通知書產品做為增設之區劃牆及分戶牆之規定一節，請轉知所屬會
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547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471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36 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一
案，請依該函釋內容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348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八
八

一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36 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依該函釋內容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晶華酒店2樓至3樓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5030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36條屬「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其目的係為促使該用途類別之使用人達到使用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同編第36條，……其目的同前開第33條」前經本署104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函釋示在案，故建築物設置之樓梯及平臺、樓梯之扶手，悉應符合第33條及第36條規定，於同編第4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數量外另行增設者，亦同。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A1
|
八
八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依該函釋內容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2-28
交 15:40:31 章

一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3 條、第 3 6 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依該函釋內容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67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673100A00_ATTCH1.pdf、05673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八
九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九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 2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307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3071令.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307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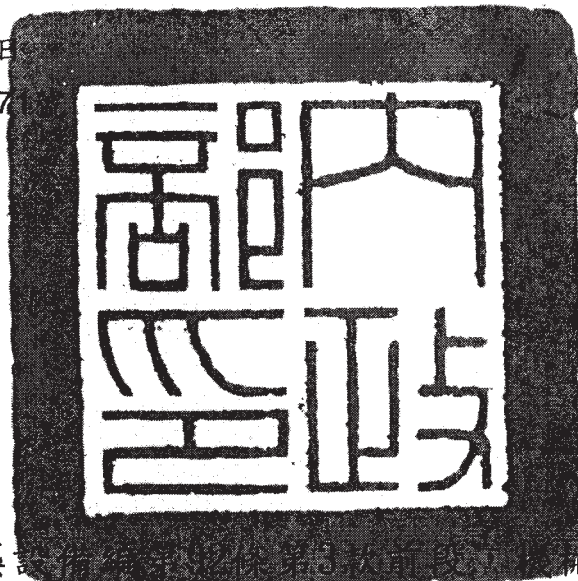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總務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通風設備協會、台灣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營建署（資訊室、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4-10
交 14 擬 51 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307 號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6 款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符合「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之規定，該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6 款設置於管道間內或設置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天花板內者，亦符合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3 款上開規定。

部長 葉俊榮

A1 | 八八九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九
〇

例「檢送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56401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3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6345300A00_ATTCH1.pdf、063453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15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2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7-05-23
16:16:39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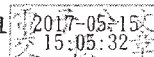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807252.doc)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奉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例第7條本文規定：「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遮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8條第1項序文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請貴府秉權責辦理。
- 三、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A1
|
八
九
〇

例「檢送總統
條文統
11
份，06
請查年
照轉5
知貴月
會會1
員。0
日華
總一
義字
第1
06
00
05
64
01
號令
公布
之「
都市
危險
及老
舊建
築物
加速
重建
條

A1
|
八
九
〇

例「檢送總統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56401 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56401 號

茲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

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

A1
—
八
九
〇

例「檢送總統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九〇

例「檢送總統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

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A1
|
八
九
○

例「檢送總統 1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文」條文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九
〇

例「檢送總統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6057123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民國73年11月7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較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即表A13-2 所列

A1
|
八
九
一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1
|
八
九
一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審查項目) 多列之審查項目為「四、建築審查」，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與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已明定，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免另依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

三、本部86年9月18日台86內營字第8606985號函、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及本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惟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話：02-0615
交15換00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77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05775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A1
|
八
九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九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4-14
交 14:58 政 章

A1
| 八九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林孟潔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3446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3446800A00_ATTCH1.pdf、33446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受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4 月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600197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3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九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受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0019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19734.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書函辦理，併復貴局106年2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27900號函。
- 二、案經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書函說明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1、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

A1
|
八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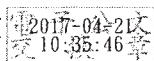
A1
|
八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受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同法第 67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是以，本件依來函所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227900 號函說明二所述，某君自 96 年起至 105 年間前後分別受聘設立於不同縣市之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兼任其他職務，於 105 年經主管機關查察，分別依各營造業設籍地址一次函請該主管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等節，某君於上開期間內兼職之行為，如係一行為，其所兼職之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處理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之處分案件，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則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釋示在案。准此，旨案請逕依法務部上開號書函辦理。

三、檢附法務部前開號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法務部、本署中部辦公室



法務部 書函

中政辦公室
(營建業務)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林辰芸

電話：02-21910189#2261

電子信箱：trista4129@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2月22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10356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1、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同法第67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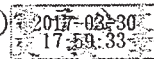
A1
|
八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是以，本件依來函所附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27900號函說明二所述，某君自96年起至105年間前後分別受聘設立於不同縣市之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兼任其他職務，於105年經主管機關查察，分別依各營造業設籍地址一次函請該主管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等節，某君於上開期間內兼職之行為，如係一行為，其所兼職之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處理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之處分案件，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則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A1
|
八
九
三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9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995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二宗以上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
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5-05文
交10:59章

A1
|
八
九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二宗以上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九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二宗以上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二宗以上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106年4月11日榮函(陳北)字第1060411168號函轉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10日唐建字第106041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又同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4分別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

路通達。」、「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又按上開規則同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集中留設者，除符合上開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同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4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2017-04-26
交 12:56:17 章

A1 | 八九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二宗以上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九
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02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06022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為檢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請確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函釋為檢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請確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檢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請確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鄉鎮公所。

說明：

- 一、查目前各機關對建築執照用途認定，仍有未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歸類，致檢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時，歸類於「其他」欄統計項內，造成資訊統計作業不完善，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本權責認定，並核實填列之。
- 二、有關增建行為須申請建築執照者，建築物用途仍應確實以該建築物之「場所」為判定原則，如住宅類增建警衛室，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住宅類(H類)；學校類增建電梯、樓梯等，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學校類(D類)，應避免填報「其他」或「空間名稱」。
- 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新增「農業設施(雞舍、豬舍、溫室、資材室等類似場所)」，屆時建築物用途請確實依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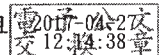
A1
|
八
九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為檢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請確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項目填列，應避免填報「其他」或「農業設施名稱」。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九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為檢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請確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
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06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06060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
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A1
|
八
九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九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地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花蓮縣政府106年3月7日府建管字第1060039825號函辦理。
- 二、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為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釋示，上開函所稱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已移列同條第6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3公

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即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九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891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91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案件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或民法第 820 條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4 月 11 日營署都字第 10600171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9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 九
 | 七
 一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案件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或民法第 820 條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八
九
八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顏杏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27595769

h 1 函
t 0 轉
t 6 內
p 0 政
: 8 部
/ 0 有
/ 4 關
g 9 「
a 1 建
z 4 築
e 4 法
t 9 第
t 9 9
e . 條
n 之
a 1
t . 規
g 定
o 之
v . 解
. 釋
t 令
w 內
) 容
下 業
載 經
。 本
「 部
， 於
請 1
查 0
照 6
轉 年
知 5
貴 月
會 4
員 日
。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6157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06157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4914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491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1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7-05-17 交 16:57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
 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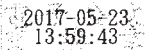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2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277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A1
 |
 八
 九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305-1030802086.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56035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

A1
|
八
九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如附件），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九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103年3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7-05-11
交10:45:25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330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 年 3 月 29 日以府都建字第 10563568400 號令影本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條文(33302200A00_ATTCH1.pdf、333022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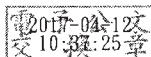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以府都建字第 10563568401 號函檢送 106 年 3 月 29 日以府都建字第 10563568400 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 020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三
五
照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

臺北市政府 令

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35684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條文。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 代行

A2
—
九
三
五
照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臺北市政府(106)府都建字第10563568400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九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並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必要時得檢附相片，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備，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
 - （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將修改結果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 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
 - （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 （二）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 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

A2
—
九
三
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

A2
|
九三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

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 (一) 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控手續或免申控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 (二) 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八、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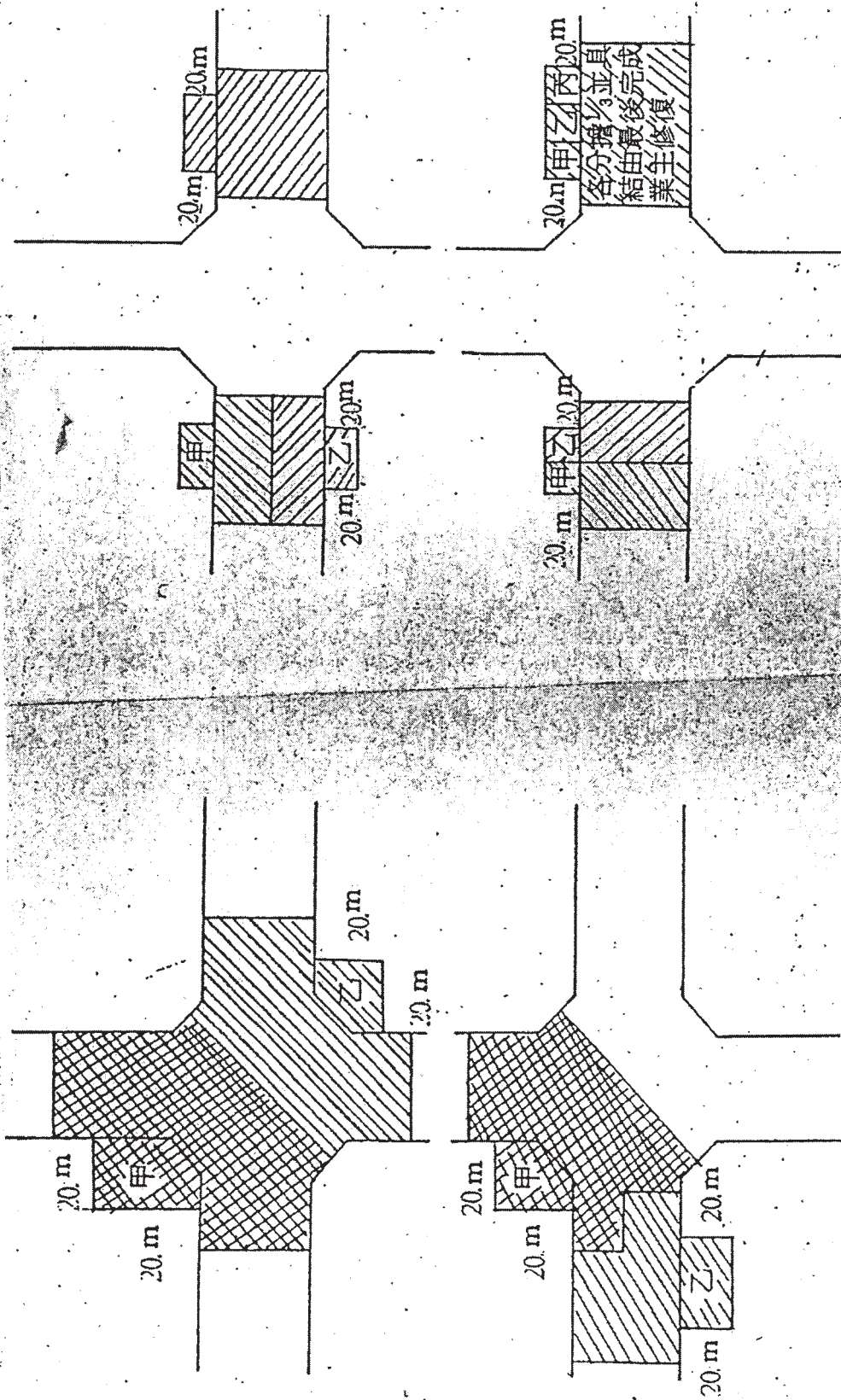
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 (一) 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 (二) 路燈：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 (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

- 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A2
—
九
三
五
照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

附圖二 建築物之承造人應依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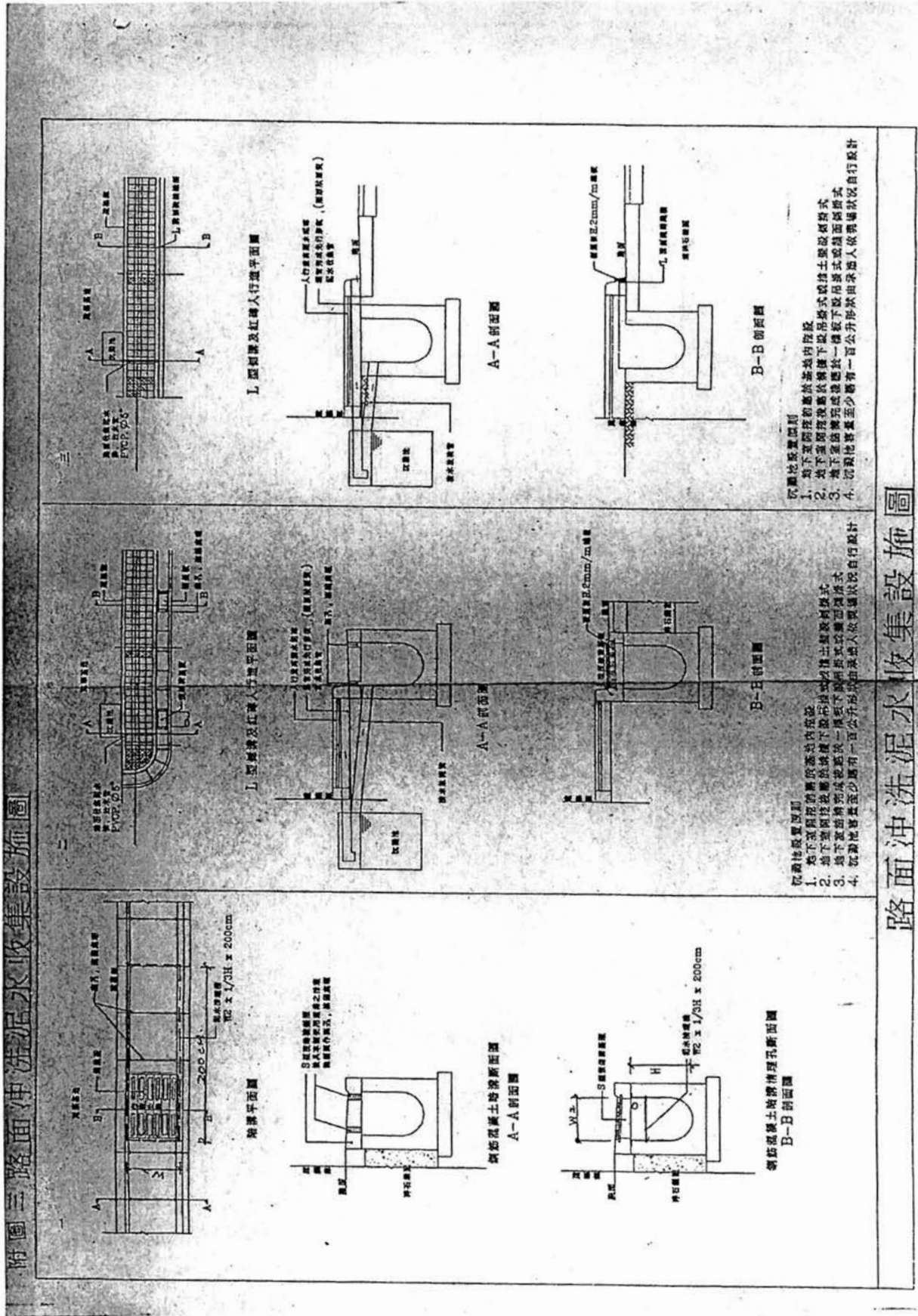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 11 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二：路寬超過 11 公尺，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線（或路中雙標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A2 — 一九三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2—一九三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沈澱池設置原則

1. 地下室開挖前應於基礎坑內設置
2. 地下室開挖後應於結構地下室頂板式或柱網式設置
3. 地下室結構完成後應於一樓板下設置板下式或柱網式
4. 沈澱池容量至少應有一百公升每坪由承辦人依專業設計自行設計

沈澱池設置原則

1. 地下室開挖前應於基礎坑內設置
2. 地下室開挖後應於結構地下室頂板式或柱網式設置
3. 地下室結構完成後應於一樓板下設置板下式或柱網式
4. 沈澱池容量至少應有一百公升每坪由承辦人依專業設計自行設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陳培文

電話：(02)8978-8900轉8229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cz_kev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0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將於106年5月1日生效之新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其中增列第八點，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3568401號函續辦。
- 二、旨揭管理要點，本次修訂增列第八點：「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辦理」。
- 三、另為配合本處道管中心作業，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32點：「……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及第37點：「管線機構施工期間，應將施工過程全

A2
—
九
三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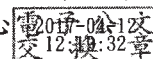
明，有關將於106年5月1日生效之新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其中增列第八點，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
三
六

有關將於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新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其中增列第八點，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中心，倘無故未上傳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之規定辦理，以免受罰。其餘條文，請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6E3017-20160906&RealID=06-05-3017）。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51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8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87700A00_ATTCH1. pdf、34887700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使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4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1631446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2
—
九
三
七
函轉「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三
七

函
轉
「
臺
北
市
保
護
區
申
請
各
項
用
審
查
及
違
規
案
件
通
案
處
理
作
業
流
程
」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翁國豪
電話：27208889#8262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uohaowe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14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4463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使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乙份，惠請協助刊載於貴局法規查詢系統SOP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22日士林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市長裁示辦理。
- 二、旨案係因士林區岩山里里長提案從嚴訂定保護區涉及改變地形地貌作為其他用途之審核程序，經市長裁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先審後動之通案處理原則，故訂爰定「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使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報府核可在案，同函副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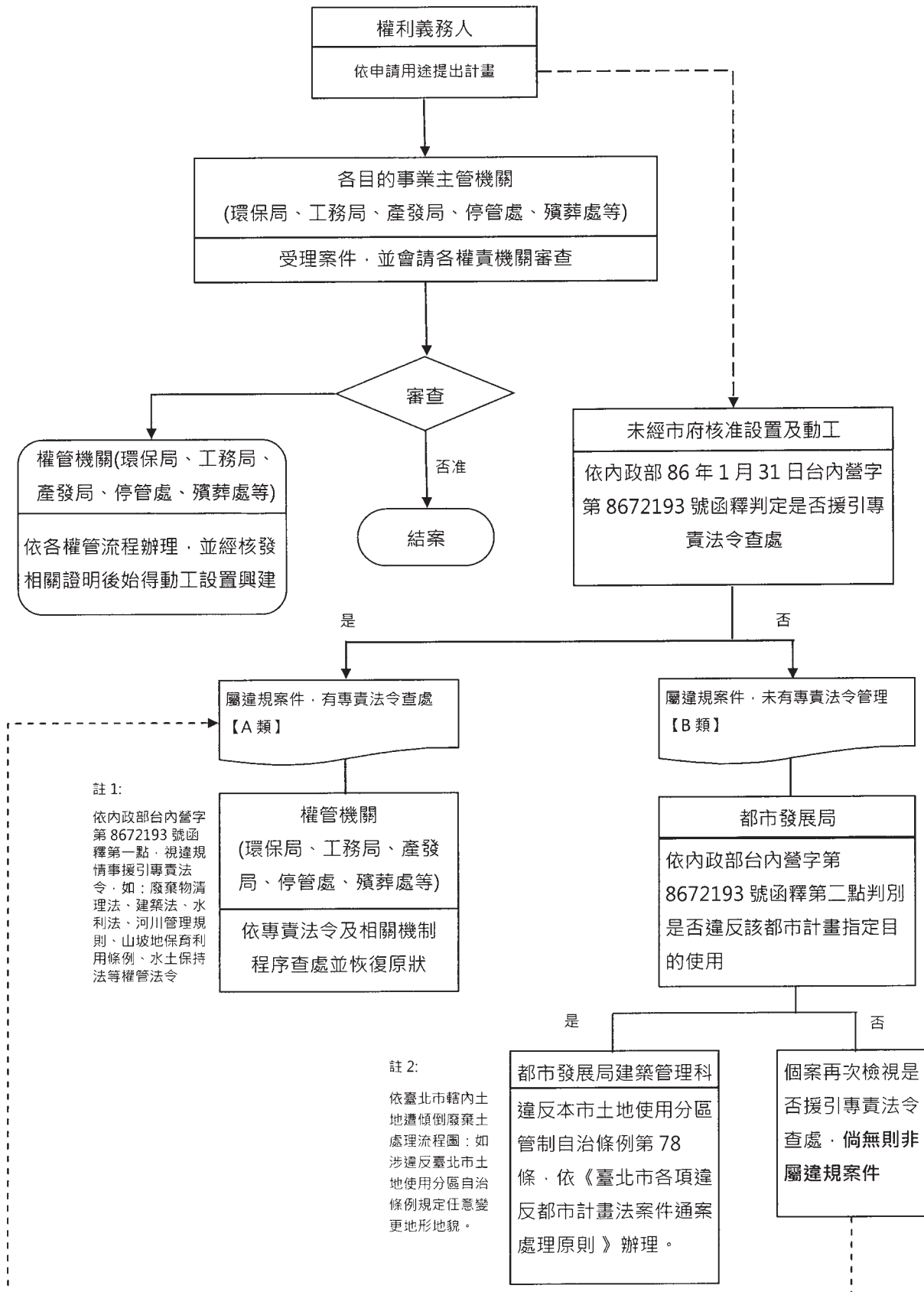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使用審查流程 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

A2 | 九三七 函轉「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三
八

5 函
3 轉
4 「
0 臺
0 北
號 北
令 市
發 市
布 有
修 非
正 公
， 用
並 畸
自 零
1 土
0 地
6 處
年 理
5 作
月 業
1 要
日 點
起 (如
生 附
效 件)
， 業
請 經
查 本
照 府
轉 1
知 0
貴 6
會 年
會 4
員 月
。 2
4
日
府
財
管
字
第
1
0
6
3
0
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92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47921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業經本府106年4月24日府財管字第10630253400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24日府授財管字第106302534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王紹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16

傳真：02-27595677

電子信箱：wshwe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63025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0253401A00_ATTCH1.pdf、30253401A00_ATTCH2.pdf、30253401A00_ATTCH3.doc、30253401A00_ATTCH4.docx)

主旨：「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
業經本府106年4月24日府財管字第10630253400號令發布
修正，並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修正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旨揭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0300J0009，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

2017-04-25
08:48:36

A2
|
九
三
八

5 函
3 轉
4 「
0 臺
0 北
號 市
令 市
發 有
布 非
修 公
正 用
， 畸
並 零
自 土
1 地
0 處
6 理
年 作
5 業
月 要
1 點
日 點
起 (如
生 附
效 件)
， 業
請 經
查 本
照 府
轉 1
知 0
貴 6
會 年
會 4
員 月
。 2
4
日 府財管字
第 1
0
6
3
0
2

A2
|
九
三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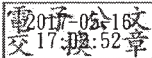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874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74000A00_ATTCH1.doc、348740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2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6001 項、「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8101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09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申請表單及審核作業流程圖(34096000A00_ATTCH1.pdf、34096000A00_ATTCH2.pdf、34096000A00_ATTCH3.pdf、34096000A00_ATTCH4.pdf、34096000A00_ATTCH5.pdf、34096000A00_ATTCH6.pdf、34096000A00_ATTCH7.pdf、34096000A00_ATTCH8.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並修正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易申辦程序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者，室內裝修從業者於申請圖說審查許可或申報施工時，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詳附件一)，備齊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卷附室內現況照片，經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含逕自委託具有審查人員資格之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圖說文件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由審查機構發給「施工許可證」，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施工完竣。至於室內裝修工

A2
—
九
四
〇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並修正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易申辦程序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
四
〇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並修正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
 「簡易申辦程序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程完竣後申請查驗時，亦應備齊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卷附現況照片(呈現天花板上
 方空間態樣)，並由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查核是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0公分(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 (二)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三)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四)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二、經審查人員查核圖說文件符合規定者，由審查機構核轉本局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列入抽查；不符規定者，審查機構應不予核准，除通知室內裝修業者改善外，並將相關圖說照片函送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新違建」查報拆除。另本局抽查倘發現審查人員涉有審查不實，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之竣工圖說、竣工查驗簽章負責之檢查表核與規定不符者，當依法究責。
- 三、併案修正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易申辦程序相關書表(詳附件二)，另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將旨揭「作業程序」之規定條件，納入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申請書之備註事項，俾利提醒申請人留意。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A2
—
九
四
〇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簡易申辦程序相關書展，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並修正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3 條

B2
—
三
八
七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及29條之1第1款及29條之1第1款辦理屬免審議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案件，召開聽證無意見或發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逕為申請核定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孝豐

電話：02-27815696#3081

電子信箱：arlen8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6306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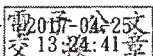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及29條之1第1款辦理屬免審議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案件，召開聽證無意見或發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逕為申請核定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第29條之1第1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查內政部辦理聽證作業要點前於105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771號令廢止，本府目前係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委託辦理更新案聽證，先予敘明。
- 三、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為簡化審議程序並提升審議效率，針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及第29

條之1第1款屬免審議之簡易變更案件，倘聽證上無人登記發言或發言無涉案件重大爭議，即無須提請審議會斟酌相關意見，此類案件辦理聽證後，得逕為申請核定。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三
八
七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及29條之1第1款辦理屬免審議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案件，召開聽證無意見或發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逕為申請核定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淑婷
電話：2781-5696#3142
傳真：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46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惠請轉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建築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規劃師）、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八
八
檢送「106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8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8820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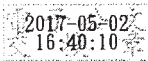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31日府授都綜字第10631624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
八
九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一案，

B2
—
三九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9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920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案，涉及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24日府授都設字第10630057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或函轉本府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案，涉及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697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976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公告「106 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81500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
九
一
員。函轉本府公告「106 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93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93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4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283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九二
 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李政樺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l383@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2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62004848_106D2000316-01.pdf)

主旨：檢送本府「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6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29191 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B5
|
○
|
一
|
二
請檢送本府「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

B5
|
○
—
二
請檢送本府「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40855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92631 號令修正第 2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291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新增第 4 點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使申請變更經核定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簡化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者申請變更附表一所列項目之一者，得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申請變更附表二所列項目之一者，免辦理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致共同負擔費用比例變更者，其實施者應於申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釐正相關圖冊時，承諾共同負擔費用增加部分由實施者自行吸收。
- 四、有關申請變更事項，若涉及簽證不實或可歸責於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之情事，本府將依相關規定提送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委員會。

附表一

項次	項 目	修正內容
一、構造	(一)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二)陽台、雨遮、花台、露台	1. 雨遮修改者。 2. 陽台、露台、花台之數量、面積增加或位置變更。
	(三)水箱、消防水箱	1. 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2. 增設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二、設備	(一)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減設者。
	(二)空調設備	1. 增設中央空調設備之冷卻水塔。 2. 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增設冷卻水塔未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三、其他	(一)綠化設施	1. 遊憩設施變更者。 2. 綠化位置、面積變更，且未涉及容積獎勵者。
	(二)圍牆	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或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
	(三)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且未涉及容積獎勵者。
	(四)建築物使用項目	1. 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2. 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3. 跨類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五)停車空間	停車位位置、型式或自設數量變更者。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原核定之增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調整。
	(七)基地面積	因地籍重測或分割致基地面積增加，但各項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面積不變者。
	(八)誤繕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B5
| ○ 一 二
請查照。檢送本府「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

B5
|
○
—
二

請送本府「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

附表二

項次	項 目	修正內容
一、 構造	(一)樓梯	1.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未影響各戶面積者。 2. 樓梯級高、級數、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3.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二)樑、柱及高度	1. 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 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3. 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且非住宅使用者。
	(三)陽台、雨遮、立面外飾、花台、露台、格柵	1. 立面外飾修改者。 2. 配合法令調整之雨遮修改者，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3. 陽台、露台、花台之數量、面積增加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4. 陽台、露台、花台之形狀、欄杆、造型、窗戶分割型式變更者。 5. 格柵增設者。
	(四)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屋頂突出物雨遮修改者。 2.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4. 配合建築設備需求增設之矮牆。
	(五)外牆門窗、帷幕牆	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
二、 設備	(一)昇降設備	1. 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 2. 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二)避雷設備	1. 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2.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3. 增設避雷設備。
	(三)排煙、通風、衛生、給水、基地內部排水(溝)設施型式、消防、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等設備變更，且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四)防空避難設備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

項次	項 目	修正內容
三、其他	(一)圍牆	圍牆減設修改，型式變更，且未涉及增加高度或影響透空率者。
	(二)各戶室內隔間及裝修、管道間	1. 隔間變更，且未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2. 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3. 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4.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5. 管道間減少。
	(三)停車空間	1. 停車位編號變更，未影響停車數量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2. 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	1.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因土地合併或分割而地號減少或增加而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五)未涉及原核定計畫圖說應載事項之變更者。	

註：

申請本表變更項目不得涉及下列情形：

- (一)營建費用(若實施者自行吸收增加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樓層數及戶數。
- (三)容積獎勵及樓地板面積。
- (四)影響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內容。
- (五)設備性能規格降低。

B5
—
〇
—
二
請送本府「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
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技服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自 106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招標之公告日或未經公告招標之邀標日在生效日前者，適用修正前技服辦法第 29 條及其附表之規定；公告日或邀標日在生效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技服辦法第 29 條及其附表之規定。
- 二、承上，於生效日前公告或邀標，但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在生效日以後者，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或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合理延長等標期限。
- 三、依修正前技服辦法附表所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辦理之採購案件，於生效日以後，如契約所定委託服務內容並

G
|
二
|
七
|
九

關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無變更，不得因本次修正而以「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為由變更契約價金。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
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
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
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
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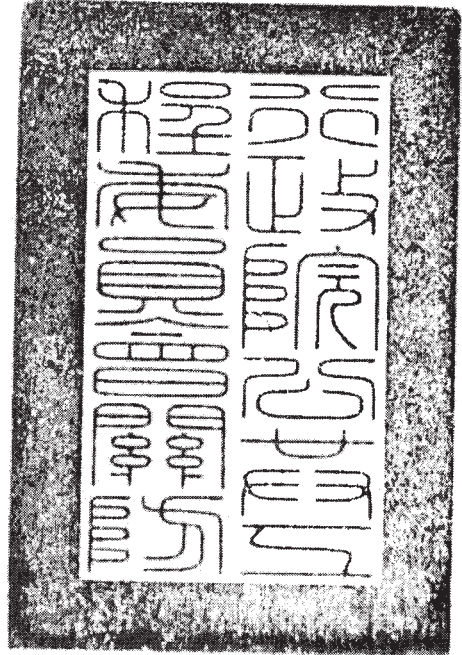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
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G
—
二
七
九

關。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主任委員 **吳宏謀**

G—二七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G
—
二
七
九

關。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G
—
二
七
九

關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	--

G
—
二
七
九
關
以
機
關
委
託
技
術
服
務
廠
商
評
選
及
計
費
辦
法
第
1
0
6
0
0
9
2
9
3
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送
發
布
令
影
本
（
下
稱
技
服
辦
法
）
第
2
4
條
、
第
2
9
條
，
業
經
本
會
於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機

G
—
二
七
九

關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其上限參考。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建築物工程分類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1011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重點包括配合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建造費用定義等內容；配合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調整乙方應送交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之條件，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G
—
二
八
○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八
〇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june@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244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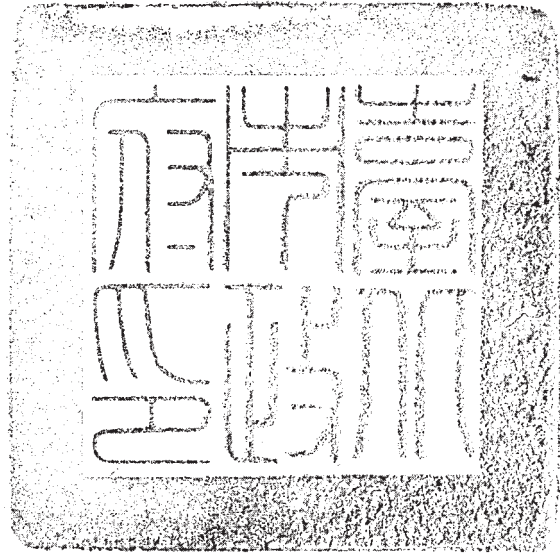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六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2448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5月11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2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1678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6年3月27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06108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六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